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职函〔2015〕91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评选 2015年“百姓学习之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2014年我省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省级层面获得“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优秀协调组织奖”；广州市等29个市、县（市、区）获得“优秀组织奖”；江门市等19个市、县（市、区）获得“成功组织奖”；深圳市安丽娇获得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称号（全国10人）；佛山南风讲坛获得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称号（全国10个）。另有6人被评为2014年全国“百姓学习之星”，5项活动被评为2014年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品牌”，（见附件1）。

今年，教育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继续组织开展此项活动。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0号）（见附件2）及《关于推荐评选2015年“百姓学习之星”的通知》（中成协〔2015〕027号）（见附

件3)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紧贯彻落实。

一、积极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

(一) 提高对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认识。

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重要精神的要求，是深入实施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对宣传和树立全民终身学习理念、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建设学习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举办学习周活动。珠三角各市、县(市、区)，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省社区教育实验区，今年原则上全部要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省将对市、县(市、区)、示范区、实验区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情况进行通报。

(二) 不断拓展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把今年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作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发展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主题，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多方协调，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力争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取得良好成效。

(三) 切实做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筹备及推进工作。

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广东省总开幕式拟定于10月下旬举办。省教育厅继续委托省成人教育协会负责终身学习活动周

的具体协调推进工作。有关市、县（市、区）要迅速开展活动周筹备工作，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创新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扎实推进。以县（市、区、镇）为单位于10月下旬前自行安排开幕式及相关活动。

二、做好2015年“百姓学习之星”的评选报送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百姓学习之星”的评选报送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评选和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通过评选树立一批感动百姓的学习榜样，切实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其中事迹特别感人的10位“百姓学习之星”将由教育部和中国成人协会在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上重点宣传和展示，在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三、材料报送情况及时间要求

（一）《“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各一式2份）、相片2张纸质版及电子版，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还须报送音像视频资料（刻成光盘）。以上材料务必于8月15日前报送到省教育厅，过期视作自行放弃。

（二）《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单位总结表》及详细的活动情况总结、活动照片、活动录像等（刻成光盘）请于11月11日前报送到省教育厅。

请各市、县（市、区）、国家和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按时、按质准备好相关材料报送到省教育厅（同时报送电子版），以便汇总各市工作情况上报教育部，有关情况将在全省通报。

联系人：

李洪，电话：020-37628310, 37626377（传真），
手机：13924088728，邮箱：gdcrjyxh_2005@163.com。
刘明坤，电话：020-37627151, 37627457（传真）。

- 附件：1. 2014 年我省全民终身活动获国家级奖励情况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0 号）
3.《关于推荐评选 2015 年“百姓学习之星”的通知》（中成协〔2015〕027 号）
4.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单位总结表
5. 截至 2014 年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附件 1

2014 年我省全民终身活动获国家级奖励 情况

一、省级“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优秀协调组织奖”

广东省

二、市、区、县级“201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优秀组织奖”

1. 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广州市、深圳市。
2. 地级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汕头市。
3. 县（市、区）：广州市越秀区、番禺区、萝岗区、增城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龙华新区、大鹏新区；珠海市金湾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三水区；阳江市阳春市；茂名市高州市；肇庆市端州区、四会市。

三、市、区、县级“201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成功组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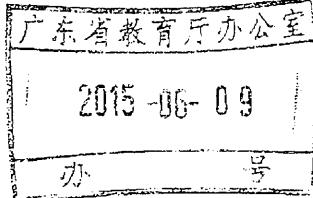
1. 地级市：阳江市、肇庆市、清远市。
2. 县（市、区）：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佛山市顺德区、高明区；阳江市阳西县；肇庆市封开县；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市、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

四、2014 年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名单

1.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 安丽娇(深圳)
2. 全国“百姓学习之星”: 安丽娇(深圳)、邹良春(佛山)、单书珍(珠海)、陈光耀(广州)、罗莉琴(广州)、吴良美(深圳)。

五、2014年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品牌”名单

1. 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南风讲坛(佛山)
2. 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南风讲坛(佛山)、全民修身行动(中山)、番禺区星海青少年宫“家庭教育学习活动”(广州)、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深圳)、家庭教育提升工程(东莞)。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职成厅函[2015]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5 年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推动教育规划纲要关于“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要求落到实处，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教育部决定 2015 年继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周时间和主题

1. 时间：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将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举办。各地活动周在 2015 年 10 月前后的一个月内自行安排。
2. 主题：发展全民终身学习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活动内容

1. 组织社区学院（学校）、开放大学和广播电视台大学、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调动社会各类组织机构提供学习资源，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和学习体验活动，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2. 面向老年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倡导“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不断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

3. 广泛开展“百姓学习之星”评选活动。活动周工作小组将组织评选出 10 位代表参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并做重点宣传。

4. 积极组织参与中国成协等单位举办的全民摄影大赛、第三届“茶艺杯”全国贫困村创业项目设计大赛和“中国传统文化进社区”微视频大赛，部分获奖作品将在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上展示。

三、组织工作

活动周由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国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及各参与城市共同主办，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策划、宣传和各项工作，进一步激发全民终身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今年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将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拟邀请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各省（区、市）、

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地级以上城市教育部门和成人教育协会代表，当地市民代表等参加。

四、新闻宣传

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宣传展示当地包括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成果；宣传展示终身学习的典型人物事迹；宣传终身学习理念，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宣传活动周，展示举办活动周的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引导更多的地方、部门为居民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五、其他事项

各地开展活动周的情况将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门户网站登出，请各地将活动周期间的有关情况（文字、视频、图片）及时报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联系人：薛华领

联系电话：010-58582578，010-58582114

传真：010-58582664

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综合技术楼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邮编：100120

邮箱：xhlcaea@126.com，caeabgs@126.com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蔡妍

联系电话：010-66096253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5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6月4日印发

2015-6-29
4/6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06-29
办 号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15 年“百姓学习之星”的通知

中成协[2015]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0 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评选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各地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评选等工作。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将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选 100 位“百姓学习之星”，并在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上表彰和宣传，对其中事迹特别感人的 10 位“百姓学习之星”将重点宣传和展示，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关于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评选工作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百姓学习之星” 推荐评选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精神，在总结去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基础上，现将 2015 年“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进一步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关于“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要求，服务法治社会建设，通过寻找感动百姓的学习榜样，宣传全民教育终身学习的理念和先进典型，促进成人继续教育改革发展，促进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评选对象

凡坚持读书学习、坚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与评选活动。

三、评选条件

1. 事迹感染力强。自觉践行终身学习理念，长期坚持读书学习、参与成人继续教育活动，并把学习、工作、创业、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成效显著，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

2. 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面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

参与读书学习、参与成人继续教育。为建设和谐社会和学习型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示范带头作用明显，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者可优先考虑。

3. 体现群众性。重点在生产一线从业人员和基层群众中评选具有影响力、感染力的“百姓学习之星”。

4. 体现引领性。在坚持读书学习、参与成人继续教育，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四、推荐评选方式

(一) 组织推荐。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或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组织评选工作。各地要采取自下而上方式，在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单位广泛开展推荐评选活动的基础上，按层级组织推荐评选工作。

(二) 推荐名额。全国计划评选 100 位，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2-6 人，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有关分支机构也可以推荐 1 人。

(三) 报送时间。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8 月 15 日前将推荐评选材料报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成协秘书处)。

(四) 报送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各一式 2 份；
2. 报送照片 2 张(电子版)。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发至中成协邮箱：caeabgs@126.com

（五）关于事迹特别感人的 10 位“百姓学习之星”评选推荐工作。

1. 各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从现有名额中推荐 1 人；

2. 各地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 10 位“百姓学习之星”，除填报前面所要求的各项材料，还必须报送音像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和参与成人继续教育活动的情况、突出事迹和成果。技术要求：录像时间 4-5 分钟，Mpeg2 格式 8M 码流，标清以上标准；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过期视作自行放弃；

3.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评选出的“百姓学习之星”在中成协网站进行公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评选推荐和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通过评选树立一批坚持读书学习、坚持参加成人继续教育的典型，切实推动全民终身学习，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联系人：郑建国 电话：010-58582114 手机 13911455300；

洪婷婷 电话：010-58581132 手机 18510372197；

马 继 电话：010-58581449 手机 13681387886；

传 真: 010-58582664;

邮 箱: caeabgs@126.com

通信地址: 中国成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4 号综技
楼;

邮政编码: 100120

表一：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 术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 式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个人简历						
参加 学习 情况						
奖 励 情 况						

主要事迹和成效（不少于 1000 字）	
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及感人 事迹概括（100 字 以上）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二：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

推荐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学历	专业职称	奖励情况	联系电话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省级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联系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单位总结表

举办城市：省 市 县（市区）		1.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 2. 地市级（地区、州） <input type="checkbox"/> ； 3. 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动周”主要负责人 (教育局)	单位：	职务	E-mail:
	手机：	电话：	
“活动周”具体联系人	单位：	职务	E-mail:
	手机：	电话：	传真：
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			自评分
组织领导	下发活动文件的部门		
	出席活动（开幕式）的领导		
	具体协调部门		
	制定活动方案部门		
活动参与情况	全市区数及参与活动的数量		
	主会场及分会场数量		
	参加活动人数		
	有特色的活动		
活动内容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活动成效		
	活动时间		
活动群众性	活动范围（包括参与活动的街道、企事业单位等）		
	群众满意度		
	自我评价		
宣传报道	宣传范围		
	文字报道		
	影像图片报道		
其他	请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前上报此表。详细的活动情况总结、活动照片、活动录像请另附。		

附件 5

截至 2014 年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 情况汇总表

一、2005-201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地市列表

年份	举办城市
2005 年 (2 市)	广州市、深圳市
2006 年 (2 市)	广州市、深圳市
2007 年 (2 市)	广州市、深圳市
2008 年 (4 市)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中山市
2009 年 (3 市)	广州市、深圳市、中山市
2010 年 (4 市)	广州市、深圳市、中山市、佛山市
2011 年 (6 市)	广州市、深圳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揭阳市
2012 年 (7 市)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中山市、佛山市、揭阳市、韶关市
2013 年 (8 市)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中山市、佛山市、汕头市、东莞市、阳江市
2014 年 (11 市)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东莞市、汕头市、阳江市、茂名市、清远市、肇庆市

二、至今从未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地市列表 (9 个市)

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湛江市、
清远市、潮州市、云浮市